

标段编号： 2512-440311-04-01-51584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甲子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志刚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	176 万	2023. 8. 22	安徽宿州市
2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精装修	195. 69 万	2025. 8. 21	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1020 号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精装修	199. 83 万	2024. 5. 6	深圳市龙岗区
4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精装修	599. 46 万	2024. 12. 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5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工项	精装修	1609. 87 万	2024. 7. 17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

	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	----------------------------	--	--	--	--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 业绩 1：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装修工程

##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采购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谈判工作，并形成了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最终确定贵司为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采购的成交单位，成交价含税为：（小写）¥176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成交价不含税为：（小写）¥1614678.9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税率为 9%。请贵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公司签署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我司有权按贵司自动放弃成交权利处理。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 回 执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成交通知书，并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公司签署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成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杨才龙



QHS62003082801

合同编号： 中铁建投-SZFZ-HT-23-2023-010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2日

签约地点：安徽宿州市



##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胜利西路 775 号御河园小区 5 号楼 0101 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 职务: 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 1302 MA8N GELM 1R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212 6001 0488 8866 0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2MA566LA13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主要材料（见下表）承包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执行采购。

临时生活用房主要材料品牌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可选品牌
1	洁具	科勒、箭牌、恒洁
2	瓷砖	蒙娜丽莎、冠珠、东鹏
3	基础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
4	橱柜	欧派、江山欧派、金牌、大自然
5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罗格朗、公牛
6	涂料	多乐士、立邦、晨阳
7	塑料水管	联塑、公元、天津利达
8	电线、电缆	上海胜华、绿宝、扬州曙光
9	配电箱元器件	天正、正泰、良信
10	厨电	西门子、老板、方太
11	电器、冰箱、洗衣机	西门子、美的、海尔
12	中央空调	格力、海信、美的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及安全。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总工期：15日历天（含节假日）。
- 2、开工时间：2023年8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 3、竣工时间：2023年9月6日（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顺延竣工日期）。
- 4、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说明：甲乙双方在确定本工程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除上述第3点以外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现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出现相同指标项时，以其中严格标准为准）执行；
- 2、工程质量各项指标参照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1 合同金额为 176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614678.9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零分), 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 145321.10。

1.2 合同模式: 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相关约定如下:

1.2.1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合同清单执行。工程合同清单中的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含装卸费及采保费)、机械费(含进出场及安拆费)、运输费(含场内、场外)、水电费(包括工程及生活用水电费)、各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风险, 以及为保证本工程按时合格交付甲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合同生效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2.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风险范围: 本合同中描述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垂直运输费、生产工具及用具使用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支架及脚手架费用等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条件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 本合同中措施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3 本合同中描述的规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须缴纳的费用, 本合同中规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4 政策性收费: 由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自行交纳, 本合同中政策性收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5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政策性收费一次性包干。

## 2、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发布的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价款调整

3.1 调整的条件:

3.1.1 设计变更。

邮编：518042

收件人：陈嘉明

电话：13528767781

### 第二十一条 非弃权条款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不应被视为是对该权利和/或救济的弃权，对此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对任何其它部分的行使。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弃权，该弃权也不应构成对该条款关于任何其它事件或情况的弃权，无论这种事件或情况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 1、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附件2：诚信合规协议。
- 3、附件3：安全包保责任状。
- 4、附件4：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

路468号

电话：0557-38001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1003

电话：0755-23485291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拂晓大道以西，三八河景观带以北，胜利西路以南	
工程概况	临时生活用房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已施工完成，经自验合格。	
验收组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成员：  经办人： 2023年9月6日	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 业绩 2：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中，经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FTCG2025000104 A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1970000.00	¥195699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合计：¥195699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13927413237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兴栋，联系电话：1787638714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17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福田区财政局、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2025081901

##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FTCG2025000104A号项目结果，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1020号

工程内容：入口幕墙造型工程、室外空间改造、功能室室内装饰等施工内容。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入口幕墙造型工程、室外空间改造、功能室室内装饰等施工内容。

### 第3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令后4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 第4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 第5条 合同价款

合同方式为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减少，据实结算；工程量增加在3%之内，结算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3%的，通过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5699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

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 第6条 施工图

发包方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

#### 第7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标准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8条 合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8.1 项目经理

8.1.1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刘锦锋


8.1.2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经理具备应有的资格条件，并应常驻现场。

8.1.3 项目经理应按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

8.1.4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获得发包方同意，后任

- 19.1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分别保留叁份。
- 19.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和附件有冲突,则以正文为准。
- 19.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 19.4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5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 业绩 3：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 中标通知书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敬启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以下简称“招标方”），兹接纳贵司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就上述招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函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中标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招标文件、参考图纸及本函条文，并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和合同价款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中标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编号：20230242）

合同内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本次项目招标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施工工期 60 天，工程质保两年。等，详见报价清单。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等合同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 1,998,321.16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暂定）

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中标方须在收款前提供有效发票原件。

合同文件：招标函件连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若以上函件与招标文件之内容有矛盾，解释合同之优先次序以较后的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

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署之前，经招标方及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函件，连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方交回之投标文件及本函所提及的合同函件，即对招标方及中标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并将成为正式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本函一式两份，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和盖章后回寄一份。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致

招标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已接收此中标通知书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

签章日期：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20230242)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

甲方（采购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装修改造面积共计约 1775 平方米，项目涵盖了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成品保护及二次搬运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但不包括：①门禁、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系统以及语音数据等网络及布线系统，仅配合预留相关线管桥架；②办公、实验家具等设备及家具（但包含配合办公家具等设备及家具电气插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效果图、物料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相关设计文件。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启动区乐天楼 2F，诚道楼 3F/4F，志仁楼 5F，下园实验楼 URA1F/RA3F。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998,321.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CNY，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编号	款项	时间	比例（%）	说明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u>30%</u>	合同签订完成， 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
2	进度款	按总进度完成 80%	<u>40%</u>	确认完成，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3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后	27%	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4	质保金	保修期到期	3%	两年保修期到期，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服务/工程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品/服务/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合格标准。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 60 天，自开工之日起计算（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品/服务/工程，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品/服务/工程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品/服务/工程、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工程质保期：全部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为期 2 年的质量保证。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2、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护响应，4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保修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如超出乙方维保费余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或指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日常维护，一般故障排查等培训。

害险。承当违规操作带来的一切后果。

3、工程项目履约完成后，各方完成履约情况反馈表：

4、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时必须通知甲方验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第三方检验报告。不通知甲方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本批产品用于本项目，且额外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若完全或部分地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某一方无法履行合约下所负担的义务可以延搁。不可抗拒力包括工潮、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火灾等）、任何国家（无论是本国或外国，城市或其他政府机关包括海关和商检）所颁布或执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和命令、战争行动（宣战或不宣而战）由战争而引起的状态以及超越一方能合理控制的原因，任何一方受到上述影响时，应迅速地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同合理的详情，并着手致力于消除此不可抗拒的原因及其影响。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可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双方、法院及公证机关等相关机构各类文件的送达。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列明新的地址，否则视为该方已收妥相关文件并自愿放弃对通知方的抗辩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编号：2023024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如追加同类货品/服务/工程，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0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代办人：\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位置	乐天楼、诚道楼、志仁楼、李贤义楼实验楼	合同编号	20230242	竣工日期	2025-4-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20	填表日期	2025-4-3
<b>工程概况:</b>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内容包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成品保护及二次搬运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程改造于2025年4月15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施工;具体详见清单附件,现申请竣工验收。					
<b>验收评定意见:</b> 按要求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材料和施工工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张工 13728696008					
<b>会签栏:</b>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7日			用户部门(签字): 陈良平 日期: 2025年4月7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签字): 张树松 王其学 日期: 2025年4月21日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设计组(签字): 谭永 叶浩峰 日期: 2025年4月21日		
物业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运维组(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苏中水 		

竣工验收表为项目结算款付款依据同时作为项目保修开始日期

业绩 4：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甲方合同编号：B00728012024122402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承包人：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爱军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9月11日与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60080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02月09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59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9月3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2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分包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2标”工程。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整

小写：5994633.9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5499664.13 元，增值税税金为494969.7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由于目前该分包项目图纸暂未定稿明确，现合同清单价格为模拟清单价格，合同价款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审定部门的评审结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分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整体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

计算公式：①本合同结算价=建设单位对承包人审定结算价\*（1-中标单位投标报

价整体下浮率)

②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 (1-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12月25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5年7月23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飞腾，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75528095。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陈海韵	项目经理	19128399234	441523199002147045
2	罗远斌	技术负责人	13902999096	441523198109117036
3	林兴栋	安全管理负责人	17876387141	440923199602024859
4	梁红霞	材料员	13535947120	440923197712124341
5	李广建	资料员	14778688693	440923197906193775
6	陈浩海	质量员	13022091213	440223199409092210
7	梁梓俊	施工员	13118869865	440923199811254335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乙方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应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详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20920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10369000400076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D9PY3A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567383

传真：0755-2348529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23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2MA566LA130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业绩 5: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建安分公司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第三次，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中标价款为：16098751.11 元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仟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6098751.11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十七冶建安分公司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现场负责人：梁梓俊

招标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

副本

中国  
建筑  
工程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  
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  
段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17Y-JA-2301-001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JA-GDCF-ZY-2405-082-F

发包人：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其中二标段包含：4#值班宿舍、5#值班宿舍、6#值班宿舍；工作内容包含：楼地面 L01~陶瓷地砖楼面、楼地面 L01~陶瓷地砖楼面【楼梯】、楼梯防滑条、楼地面 L02~陶瓷地砖楼面【强弱电间、加压、排烟机房、新风机房、边配电房】、楼地面 L09~陶瓷地砖楼面【宿舍卫生间】、楼地面 L09~陶瓷地砖楼面【宿舍卫生间】、楼地面 L10~混凝土耐磨楼面、T01~水泥砂浆面踢脚(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T01~水泥砂浆面踢脚(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T02~面砖踢脚(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T02~面砖踢脚(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N03~釉面砖墙面(适用于卫生间、浴室、厂房 B')、W02~饰面砖外墙、玻璃隔断、D04~铝合金方形铝扣板吊顶(宿舍卫生间)、N01~混合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N01~混合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N02~水泥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N02~水泥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D01~混合砂浆无机涂料顶棚、D02~水泥砂浆无机涂料顶棚、W01~真石漆涂料外墙、墙面一般抹灰、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凸窗防护栏杆)、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楼梯不锈钢栏杆)、成品浴室柜、置物架套装(卫生间)、晒衣杆等相关所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本工程包含人工(含辅助人工)、材料(含辅助材料)、机械(含辅助机械)、措施、材料检试验、场内运输(含场内运输及二次倒运)、工期、质量、安全、

工完料清、场容场貌、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管理、维修、验收通过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交工资料的交验等所有施工内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 [16098751.11]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 [14769496.43]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贰分]（¥ [321975.02]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4年 [ 7 ] 月 [ 17 ] 日。
3. 签订地点: [ 安徽 ] 省 [ 马鞍山 ] 市 [ 雨山 ] 区 ( 县 ) 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 捌 ]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 陆 ] 份, 分包人执 [ 贰 ]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或合同专用章 ) 即生效。

( 本文以下无正文 )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分公司  
工程分包合同核准章

主管部门核准: (章)

主管部门审核: (签章)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702MA5661A13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

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203

邮政编码: 243000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555-2354891

电话: 13528767781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752010851@qq.com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 44250100015600002345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参加甲子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4日

#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锦锋 社保电脑号：810877567 身份证号码：440125197911092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425.2	40.16			8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74ec7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投标员的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兴栋 社保电脑号：64685791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6020248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476.8	380.8			9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7305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	176 万	2023. 8. 22	安徽宿州市
2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精装修	195.69 万	2025. 8. 21	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1020 号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精装修	199.83 万	2024. 5. 6	深圳市龙岗区
4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精装修	599.46 万	2024. 12. 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5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精装修	1609.87 万	2024. 7. 17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业绩 1：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装修工程

##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采购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谈判工作，并形成了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最终确定贵司为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采购的成交单位，成交价含税为：（小写）¥176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成交价不含税为：（小写）¥1614678.9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税率为 9%。请贵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公司签署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我司有权按贵司自动放弃成交权利处理。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 回 执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成交通知书，并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公司签署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成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QHS62003082801

合同编号： 中铁建投-SZFZ-HT-23-2023-010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2日

签约地点：安徽宿州市



##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胜利西路 775 号御河园小区 5 号楼 0101 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 职务: 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 1302 MA8N GELM 1R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212 6001 0488 8866 0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2MA566LA13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主要材料（见下表）承包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执行采购。

临时生活用房主要材料品牌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可选品牌
1	洁具	科勒、箭牌、恒洁
2	瓷砖	蒙娜丽莎、冠珠、东鹏
3	基础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
4	橱柜	欧派、江山欧派、金牌、大自然
5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罗格朗、公牛
6	涂料	多乐士、立邦、晨阳
7	塑料水管	联塑、公元、天津利达
8	电线、电缆	上海胜华、绿宝、扬州曙光
9	配电箱元器件	天正、正泰、良信
10	厨电	西门子、老板、方太
11	电器、冰箱、洗衣机	西门子、美的、海尔
12	中央空调	格力、海信、美的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及安全。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总工期：15日历天（含节假日）。
- 2、开工时间：2023年8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 3、竣工时间：2023年9月6日（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顺延竣工日期）。
- 4、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说明：甲乙双方在确定本工程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除上述第3点以外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现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出现相同指标项时，以其中严格标准为准）执行；
- 2、工程质量各项指标参照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1 合同金额为 176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614678.9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零分), 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 145321.10。

1.2 合同模式: 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相关约定如下:

1.2.1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合同清单执行。工程合同清单中的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含装卸费及采保费)、机械费(含进出场及安拆费)、运输费(含场内、场外)、水电费(包括工程及生活用水电费)、各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风险, 以及为保证本工程按时合格交付甲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合同生效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2.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风险范围: 本合同中描述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垂直运输费、生产工具及用具使用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支架及脚手架费用等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条件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 本合同中措施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3 本合同中描述的规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须缴纳的费用, 本合同中规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4 政策性收费: 由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自行交纳, 本合同中政策性收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5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政策性收费一次性包干。

## 2、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发布的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价款调整

3.1 调整的条件:

3.1.1 设计变更。

邮编：518042

收件人：陈嘉明

电话：13528767781

### 第二十一条 非弃权条款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不应被视为是对该权利和/或救济的弃权，对此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对任何其它部分的行使。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弃权，该弃权也不应构成对该条款关于任何其它事件或情况的弃权，无论这种事件或情况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1、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附件2：诚信合规协议。

3、附件3：安全包保责任状。

4、附件4：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

路468号

电话：0557-38001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1003

电话：0755-23485291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拂晓大道以西，三八河景观带以北，胜利西路以南	
工程概况	临时生活用房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已施工完成，经自验合格。	
验收组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成员：  经办人： 2023年9月6日	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 业绩 2：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中，经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FTCG2025000104 A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1970000.00	¥195699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合计：¥195699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13927413237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兴栋，联系电话：1787638714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17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福田区财政局、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2025081901

##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FTCG2025000104A号项目结果，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1020号

工程内容：入口幕墙造型工程、室外空间改造、功能室室内装饰等施工内容。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入口幕墙造型工程、室外空间改造、功能室室内装饰等施工内容。

### 第3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令后4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 第4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 第5条 合同价款

合同方式为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减少，据实结算；工程量增加在3%之内，结算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3%的，通过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5699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

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 第6条 施工图

发包方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

#### 第7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标准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8条 合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8.1 项目经理

8.1.1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刘锦锋


8.1.2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经理具备应有的资格条件，并应常驻现场。

8.1.3 项目经理应按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

8.1.4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获得发包方同意，后任

- 19.1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分别保留叁份。
- 19.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和附件有冲突,则以正文为准。
- 19.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 19.4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5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 业绩 3：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 中标通知书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敬启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以下简称“招标方”），兹接纳贵司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就上述招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函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中标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招标文件、参考图纸及本函条文，并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和合同价款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中标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编号：20230242）

合同内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本次项目招标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施工工期 60 天，工程质保两年。等，详见报价清单。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等合同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 1,998,321.16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暂定）

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中标方须在收款前提供有效发票原件。

合同文件：招标函件连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若以上函件与招标文件之内容有矛盾，解释合同之优先次序以较后的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

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署之前，经招标方及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函件，连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方交回之投标文件及本函所提及的合同函件，即对招标方及中标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并将成为正式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本函一式两份，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和盖章后回寄一份。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致

招标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已接收此中标通知书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

签章日期：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20230242)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

甲方（采购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装修改造面积共计约 1775 平方米，项目涵盖了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成品保护及二次搬运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但不包括：①门禁、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系统以及语音数据等网络及布线系统，仅配合预留相关线管桥架；②办公、实验家具等设备及家具（但包含配合办公家具等设备及家具电气插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效果图、物料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相关设计文件。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启动区乐天楼 2F，诚道楼 3F/4F，志仁楼 5F，下园实验楼 URA1F/RA3F。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998,321.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CNY，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编号	款项	时间	比例（%）	说明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u>30%</u>	合同签订完成， 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
2	进度款	按总进度完成 80%	<u>40%</u>	确认完成，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3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后	27%	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4	质保金	保修期到期	3%	两年保修期到期，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服务/工程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品/服务/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合格标准。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 60 天，自开工之日起计算（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品/服务/工程，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品/服务/工程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品/服务/工程、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工程质保期：全部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为期 2 年的质量保证。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2、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护响应，4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保修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如超出乙方维保金余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或指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日常维护，一般故障排查等培训。

害险。承当违规操作带来的一切后果。

3、工程项目履约完成后，各方完成履约情况反馈表：

4、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时必须通知甲方验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第三方检验报告。不通知甲方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本批产品用于本项目，且额外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若完全或部分地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某一方无法履行合约下所负担的义务可以延搁。不可抗拒力包括工潮、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火灾等）、任何国家（无论是本国或外国，城市或其他政府机关包括海关和商检）所颁布或执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和命令、战争行动（宣战或不宣而战）由战争而引起的状态以及超越一方能合理控制的原因，任何一方受到上述影响时，应迅速地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同合理的详情，并着手致力于消除此不可抗拒的原因及其影响。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可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双方、法院及公证机关等相关机构各类文件的送达。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列明新的地址，否则视为该方已收妥相关文件并自愿放弃对通知方的抗辩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编号：2023024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如追加同类货品/服务/工程，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张涵龙

电话：0755-23516359

日期：2024.5.6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203

法定代表人：李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代办人：\_\_\_\_\_

联系电话：13631636013

日期：2024.5.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位置	乐天楼、诚道楼、志仁楼、李贤义楼实验楼	合同编号	20230242	竣工日期	2025-4-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20	填表日期	2025-4-3
<b>工程概况:</b>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内容包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成品保护及二次搬运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程改造于2025年4月15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施工;具体详见清单附件,现申请竣工验收。					
<b>验收评定意见:</b> 按要求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材料和施工工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张工 13728696008					
<b>会签栏:</b>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7日		用户部门(签字): 陈良平 日期: 2025年4月7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签字): 张树松 王其学 日期: 2025年4月21日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设计组(签字): 谭永 李浩峰 日期: 2025年4月21日			
物业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运维组(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苏中水 			

竣工验收表为项目结算款付款依据同时作为项目保修开始日期

业绩 4：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甲方合同编号：B00728012024122402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承包人：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爱军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9月11日与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60080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02月09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59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9月3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2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分包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2标”工程。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整

小写：5994633.9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499664.13 元，增值税税金为 494969.7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由于目前该分包项目图纸暂未定稿明确，现合同清单价格为模拟清单价格，合同价款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审定部门的评审结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分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整体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

计算公式：①本合同结算价=建设单位对承包人审定结算价\*（1-中标单位投标报

价整体下浮率)

②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1-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飞腾，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75528095。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陈海韵	项目经理	19128399234	441523199002147045
2	罗远斌	技术负责人	13902999096	441523198109117036
3	林兴栋	安全管理负责人	17876387141	440923199602024859
4	梁红霞	材料员	13535947120	440923197712124341
5	李广建	资料员	14778688693	440923197906193775
6	陈浩海	质量员	13022091213	440223199409092210
7	梁梓俊	施工员	13118869865	440923199811254335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乙方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应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详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20920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10369000400076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D9PY3A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567383

传真：0755-2348529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23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2MA566LA130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业绩 5: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建安分公司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第三次，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中标价款为：16098751.11 元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仟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6098751.11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十七冶建安分公司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现场负责人：梁梓俊

招标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

副本

中国  
建筑  
工程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  
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  
段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17Y-JA-2301-001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JA-GDCF-ZY-2405-082-F

发包人：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其中二标段包含：4#值班宿舍、5#值班宿舍、6#值班宿舍；工作内容包含：楼地面 L01~陶瓷地砖楼面、楼地面 L01~陶瓷地砖楼面【楼梯】、楼梯防滑条、楼地面 L02~陶瓷地砖楼面【强弱电间、加压、排烟机房、新风机房、边配电房】、楼地面 L09~陶瓷地砖楼面【宿舍卫生间】、楼地面 L09~陶瓷地砖楼面【宿舍卫生间】、楼地面 L10~混凝土耐磨楼面、T01~水泥砂浆面踢脚(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T01~水泥砂浆面踢脚(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T02~面砖踢脚(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T02~面砖踢脚(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N03~釉面砖墙面(适用于卫生间、浴室、厂房 B')、W02~饰面砖外墙、玻璃隔断、D04~铝合金方形铝扣板吊顶(宿舍卫生间)、N01~混合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N01~混合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N02~水泥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N02~水泥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D01~混合砂浆无机涂料顶棚、D02~水泥砂浆无机涂料顶棚、W01~真石漆涂料外墙、墙面一般抹灰、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凸窗防护栏杆)、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楼梯不锈钢栏杆)、成品浴室柜、置物架套装(卫生间)、晒衣杆等相关所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本工程包含人工(含辅助人工)、材料(含辅助材料)、机械(含辅助机械)、措施、材料检试验、场内运输(含场内运输及二次倒运)、工期、质量、安全、

工完料清、场容场貌、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管理、维修、验收通过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交工资料的交验等所有施工内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 [16098751.11]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 [14769496.43]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贰分]（¥ [321975.02]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4年 [ 7 ] 月 [ 17 ] 日。
3. 签订地点: [ 安徽 ] 省 [ 马鞍山 ] 市 [ 雨山 ] 区 ( 县 ) 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 捌 ]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 陆 ] 份, 分包人执 [ 贰 ]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或合同专用章 ) 即生效。

( 本文以下无正文 )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分公司  
工程分包合同核准章

主管部门核准: (章)

主管部门审核: (签章)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702MA5661A13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

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203

邮政编码: 243000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555-2354891

电话: 13528767781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752010851@qq.com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 44250100015600002345